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祺)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子公司持有云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城)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性)10%的股权、江银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 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城)70%的股权、哈尔滨银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祺)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开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房)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祺持有宁波泰性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城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控股股东云南省旅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为云南银泰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1052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转让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城、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性、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银泰、哈尔滨银祺等 9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开房 2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所购银泰、北京开房 2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前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开房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重组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祺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银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银祺房地产),西安安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安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银泰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以下简称银泰城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祺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银祺)、云南南方柏拉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南方柏拉)、陕西西安新城泰康泰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新城泰康)、西安国际陆港区华苑荣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华苑荣发)、西安海青东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青东府)、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南尚发展)、宁波发信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发)(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城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城管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确定东阳市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为昆明银泰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106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问询函》对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昆明银祺等 12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合计约 52.02 亿元,并已完成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银泰城龙、西安安智、云南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拉、陕西新城泰康、西安海青东府、西安华苑荣发、海南天联华等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泰性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泰性已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海城 2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已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前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海城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重组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专人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沛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共 50 名,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总额的 30%,预留授予部分解锁比例为预留授予总额的 40%,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66.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相应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关联董事陈永红、张沛沛、龙寿华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 0 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注:《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持有人共 50 名,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166.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142.2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24.4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 556.17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
(三)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698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7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九次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本次行权数量为 3,962,870 份存托凭证。
●本次回购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 年 1 月 27 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9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 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有权行权者,其中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公司分别对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属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权计划回购价格并调整直接持有权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之日,公司 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为 218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181,310 份(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 51,813,100 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八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 735,848,498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殷建雄	董事长	300,344	183,344	46.61%
2	陈宇	董事、CEO、核心技术负责人	300,344	15,400	24.55%
3	钟晖光	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负责人	548,548	43,000	28.95%
4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87,800	0	0.00%
合计			1,337,036	321,747	24.06%

二、其他持股主体	其他主体(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68,274	73,540	1.81%
合计		4,068,274 <th>73,540</th> <th>1.81%</th>	73,540	1.81%
		5,181,310 <th>395,287</th> <th>7.63%</th>	395,287	7.63%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前述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5 人。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95,287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 3,962,870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安永药业 公告编号:2026-3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永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 3,480,750 股,占注销前股份总数的 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9,230,395 股减少为 475,749,645 股,注册资本将由 479,230,395.00 元减少为 475,749,645.00 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盛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 41.78%被动增加至 42.09%,权益变动触及触及 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 3,480,750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权益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次回购计划,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48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9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 3,480,750 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部分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9,230,395 股减少为 475,749,645 股,股本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5,749,645	100.00%
2.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00%
4.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00%
5.其他	0	0.00%
合计	475,749,645	100.00%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6,642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90%左右。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873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60%左右。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3,688 万元。
(二)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总额:9,38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26.06 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2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 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 AI 战略转型,新业务孵化能力升级与 AI 新基建增长机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业布局,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公司内部经营改进与管理质效亦取得积极进展,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华章股权因估值提升确认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当期净利润贡献较大,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安永药业 公告编号:2026-3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永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股权结构内
1.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00673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5,0184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7 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海宁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16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进出口货物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安永药业 公告编号:2026-3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永药业,证券代码:002365)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出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股权结构内
1.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00673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陈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5,0184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7 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海宁经济开发区经一路 16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进出口货物代理;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